



永远的笑容

□铁笛

笑着应答妻子的话语，一边迈动左脚，向前移动拐杖，使他的半截右腿秋千似的一荡一荡地，前后摆动着。

女人不时从衣架上拿下一件时新的衣服，放在胸前征求丈夫的意见。有时，男人也会取下一件衣服让妻子试穿，脸上随时可见不事张扬的笑容。夫妻俩在偌大一个服装城里，辗转穿行。目之不能及的时候，凭着拐杖撞击地板发出的声响，我也能判断出两人大致的位置。

看不到他们的时候，我多了一些浮想。人生在世，如白驹过隙，不如意者十之八九。盛衰荣辱，悲欢离合，人人如出一辙，只是大同小异而已。不同的只是我们对待世事的态度，面对困难和坎坷时的勇气存在着较大的差距而已。是坦然，还是惶恐；是沮丧，还是坚强；是垂头丧气，还是从容不迫；是自暴自弃，还是笑容满面……想着想着，我不禁想起寡言少欢的自己来。

妻选好衣服，准备下商场的扶梯时，在电梯口恰巧与他们夫妻二人相遇，我们都侧转身，让他们先行。男人把双拐往电梯踏板上一撑，一只脚迅速地迈了上去。女人也跟着那一只脚和丈夫站在了同一踏板上，双手紧紧地搀扶着丈夫的胳膊。丈夫低侧着头，温柔地看着妻子的脸庞，四目相对，脸上都露出了灿烂的笑容。他们的笑容会永远保留吗？但至少永远存留在我心中。

(作者系重庆散文学会会员)

这里，有饭无局

□李晓

置。在那样的饭局里，喝到微醺处，口中段子不停蹦出取取乐，或相互敬酒中说出绕口令般的话，分别时踉踉跄跄中几次深情状的搂搂抱抱，你也不用怀疑当时这真诚感人的场景。但灯火阑珊后的酒醒时分，在白日的红尘滚滚里奔走，往往会陷入更大的孤独。下一次孤独的解救，又是一场热闹过后杯盘狼藉的饭局。

我对城市里这样的饭局，有抽身而退的愿望。我得去找一个倾诉的“树洞”，于是开始去乡间徒步。这是我的一种养生。起初，我徒步去乡间，带了干粮、卤肉等食品在途中作主食。后来，我去几个老镇上的馆子吃饭后，感觉民间美食的诱人，这激发了我徒步乡间的更大兴趣。

在镇上一家叫磨子沟的饭馆，饭馆老板叫何老二，他烧得一手好菜。比如，何老二用荷叶蒸的麦面粑，一个大蒸笼里腾着荷叶与麦香的气味，让一条长蛇状的老街，从这头飘香到了那头。何老二用煮得半熟后晒干的洋芋片清炖腊肉，我可以吃上满满一大碗，还有他做的粉蒸肉、魔芋鸭、芋儿鸡、喜沙肉……那喜沙肉，是用半肥半瘦的猪肉加入糯米粉与土蜂蜜，经过几道工序烹制而成。我有次在他馆子里给我妈带回来一碗喜沙肉，很少吃肥肉的妈竟吃了好几块。何老二以前是个屠夫，据镇上居民说那时的他一双眉毛上翘杀气腾腾的面目，而今上了岁数，眉毛软软地耷拉下来，或许是何老二的内心，早已与这小镇岁月达成了和解。

去年夏天，我徒步去何老二的馆子吃饭后，一个人去小镇后面的磨盘寨走走，一块巨石如蘑菇状朝天而卧。我在石头上睡了一觉后醒来，见一个乡人在石头下怔怔地望着我，他旁边是一个硕大的冬瓜，冬瓜上面扑满了一层白粉，一下让我想起小时候有天在县城马路上见到的一个剧团小旦，她化妆很浓的脸上也扑满了白色的粉，她尾随她走了好远的路，那女子突然转身呵斥我：“娃娃娃，快走开！”乡人见了，我眯眯地说：“我看你这个人是从城里来的，如不嫌弃，晚上就上我家住，我们吃冬瓜炖肉。”抬头望天，黑云沉沉，云层里闪闪发亮，如一条满满大河要倾泻到大地。

晚上，在雷声交加的滂沱雨声中，我和这个乡人喝着老酒，吃着冬瓜炖肉，那一次，他把我当成了“树洞”，他对我倾吐了他的好多家事。乡人告诉我，他的妻子腿有残疾，儿子脑子有些问题。
(作者系万州五桥街道干部)

我是在听到一连串金属撞击地板的声响后，才侧过身去寻找声音的来源。陪妻子逛商场，趁她在试衣间里试衣服的空隙，我终于在商场里找到一个凳子坐下来，稍作歇息。不远的地方，一对年轻的夫妻向我走来，当——当——当——的声音原来是由他们发出的。

男人瘦高瘦高的，将近一米八的样子。平头，鼻上架着一副白色金属架眼镜。白衬衣，黑色长裤，但右腿膝盖以下的裤管里却荡悠悠地空无一物。腋下的两根金属拐杖很有节奏地敲击着地板，发出清脆的响声。女人面容姣好，长发披肩，一袭粉色连衣长裙随步摇曳。两人并排向我走来，我的目光长久地注视着他们。夫妻俩吸引我的原因，绝非因为妻子的年轻漂亮，而是惊异于丈夫那一脸轻松的笑容。

猜想！或许因为一次车祸？一次摔倒？甚至因为仇人的报复……使眼前这个男人失去了半条右腿。他在失去身体上的某一部分的时刻，精神和肉体肯定经历了无数痛苦的噬咬和撕裂。男人目光柔和，笑容平静，丝毫找不到大悲大痛之后留下的痕迹。他一边微

越来越喜欢一个人去乡间徒步。

前不久的一天上午，从我所在的城市出发，先乘车到了一个群山连绵的小镇，再下车沿着一条玉带环绕的乡间公路徒步。走到一个瓜果累累的农家院子，问一个坐在屋檐矮板凳上的老婆婆：“老人家，这里有水洗洗吗？”老婆婆指了指，只见石槽里有一条塑胶水管，拧开上面的开关，清冽冽的山泉水哗哗流出来，忍不住把整个头伸进去洗了一次，顿时神清气爽。我打量着老婆婆，细如蚕丝的银白头发下，眉眼慈爱。老婆婆细声问我：“你吃饭了吗？”我回答，还没吃呢。“那我给你煮碗鸡蛋面。”老婆婆起身，我这才看见，她正用一个小木槌在陶罐里捣碎蒜泥，里面放入刚滴下的新鲜花椒，一股浓郁的花椒蒜香浸入肺腑。

柴火烧起来，老婆婆去鸡窝里捡来3个鸡蛋，是鸡刚下不久的。老婆婆从小罐子里捞出一坨白花花的腊猪油放进锅里，铁锅里腾起一股青烟，她用锅铲捞了捞，高温中的腊猪油融化，油渣变得金黄，再用腊猪油煎出油亮亮的鸡蛋捞入碗中。烧水煮面间隙，老婆婆去院坝竹藤上摘下一条鲜嫩丝瓜，削皮切片放入快熟的面中。一大碗热腾腾香喷喷的鸡蛋丝瓜面条，吃得我接连打起几个响亮的饱嗝。

离开时，我准备给老婆婆一点钱作为伙食费。刚掏出钱，老婆婆就开口了：“哎呀，你这是看得起我们嘛，农村人家的饭，碰见了就多添一双筷子，还要啥钱。”老婆婆又说，莫忙，莫忙，你等等再走。老婆婆迈着蹒跚的腿脚，去屋后地里摘了茄子、辣椒、西红柿，装上满满一口袋塞到我怀里说，这是我自己种的，没打过药，你带回家吃。在山道上回头，见老婆婆还站在那里。我深深地吸入这苍翠山中的草木香空气，突然想起我那去世多年的老奶奶。

徒步去乡间，这个习惯我已养成多年。在城市里，我不算啥名人，也没支配别人的权力，但在外面吃饭应酬的时间也不少。在那些打着应酬幌子的吃吃喝喝里，我也陷入迷茫，到底又是谁在应酬着谁，还是一颗悬浮的空虚的心，需要食物填补来打发轻飘飘的时间。在城里，这些邀约吃饭往往被称为饭局，这个词让我有了一种莫名的提防。

这样的饭局，有时需要提前预约，在电话里说已订了某某饭店的包房雅间，在微信里发去饭店馆子的共享位

诗人王老莽荐语：

子民9岁时分家分给了刚嫁过来的二嫂，从此二嫂亦嫂亦母。如果二嫂稍有心眼，9岁的子民应该很快成为家里的一把劳动力，可是二嫂没长那个心眼，把他当儿带，继续供他读书。当民办教师的老公，也就是子民的二哥当年也考上了师范。两个男人一起考上师范，二嫂觉得郭家祖坟上冒青烟了，再苦也要酝酿好未来的甜。她把自己平时舍不得穿的侧腰开衩的当家裤子给小叔子子民改成中间裆部开衩的男裤，这也是子民人生中第一条男式裤子，从此他把二嫂当娘。二嫂去世，子民为二嫂戴孝！

二嫂 (一组)

□子民

春天

豌豆花真美，像不知疲倦的紫蝴蝶
豆角也美，像绿色的小月。二嫂种了许多
可是这些美好的事物
一装进我家的辞典就成了饥荒
两个幼儿，两个师范生，五口之家
压在一个女人的肩上，押在几亩薄地里
大米，腊肉，茶叶，都成了学费
豌豆成了主食，上顿下顿，今天明天
翡翠似的豆粒，看一眼就饱了
那些个春天，多么经不起赞美

分家

有什么好分的？十六张嘴，家徒四壁
分家就是分嘴。父亲下达圣旨
四哥分给三哥，小妹分给了大哥
老五不讨喜，随父亲
九岁的我，分给了新婚的二哥二嫂
还夹带了一间土墙房，一匹柴山
欽此

当家裤子

二嫂没让我辍学。考上师范时
我没有一条裤子不是补丁累累
半夜里，二嫂手中线，灯下密密缝
她拿出平时舍不得穿赶场才穿的那条天蓝色的侧腰开衩的当家裤子
缝合原来的衩口，另辟蹊径
从正裆处为长了脸的小叔重新开辟一条男人的豁口
这条女式改男式的裤子
是我人生第一条没有补丁的裤子
二嫂蓝，是多么美的蓝
我的两条腿，从此一条迈向大海
一条跨进蓝天

幸亏二嫂没读过书

幸亏二嫂没读过书
凭一身蛮力抚育两个幼崽
供两个师范生读书
一个是当民办教师的老公
一个是分家来的小叔子
假若二嫂识字，那么二哥用萝卜
刻的假章立刻就会被识破
因怕离婚而哭得死去活来的可能就不是二嫂
倘若她精于算计，我就会快速成为家里的一把好劳力
而不是一介书生

还是春天

2003，正月初四
二嫂跪在床上，抽搐成一团
我攥住她的左手，春平攥着她的右手
颤抖、断裂，岩浆汹涌，江河奔流
我们想攥住这场山崩地裂
床单上生出一朵殷红的牡丹，硕大，温热
白血病为啥这么红
生命如此鲜艳，我有什么理由不泪流满面

节气

春节，清明，七月半
二嫂走了二十年，都没能走出
活人用这些节气美化人设
用香蜡纸烛这些廉价的事物敷衍神灵
我每次来，都在你身旁站一会儿
听风，沐雨
借天蓝的巴山湖，照见自己
(作者系重庆市作家协会会员，中国诗歌学会会员)

